

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104执2223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，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广安大街26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100804404625A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东，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王晓丽，女，1981年3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建华南大街126号18栋2单元102号，身份证号码：142424198103212922。

被执行人：张泓椿，男，1968年3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建华南大街126号7栋1单元203号，身份证号码：130102196803130015。

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与张泓椿、王晓丽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张泓椿、王晓丽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1年6月11日以(2021)冀0104执2223号之一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不动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晓丽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桥西区槐安东路28号仁和嘉园1-1507号不动产(证号：冀(2017)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21533号)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员 刘飞虎
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

书记员 付红涛

